

## 村医张勇:身患肾病十春秋 坚守服务众乡邻

身患肾病十个年头,仍旧坚守乡村一线,为百姓看病送诊,给患者送去福音,即便是父亲和儿子身患重

病,他依旧没有离开村医岗位,他就是罗塘乡上拐村卫生室村医张勇。

### 一家三代同患重病

张勇今年50岁,从事村医职业有近20个春秋,在村医的岗位上,多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工作,实实在在待人,上有双亲,下有两个子女懂事听话,家庭虽不富裕,但也其乐融融。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05年4月,张勇被查出患上了“尿毒症”。“他是家里的脊梁,一个正值壮年的人,怎么就会患上这种病呢?”回忆当初,爱人张香芳和家人始终不敢面对。张勇说,后来就是四处求医问诊。在医生的建议下,张勇开始腹膜透析,从此踏上了漫长的透析之路。“从早上五点多钟开始,每天透析4次。”指着外露的塑胶导管和4斤重的透析液,张勇显得甚是无奈,“自从透析那天起,小便也没了,全部靠透析液循环全身,再排出体内废水。”

然而命运多舛,病魔再次降临。2014年11月,张勇80多岁的父亲又因冠心病、消化道穿孔和胰腺炎接二连三住院,再次让其家庭雪上加霜。但是厄运并未就此终止,2014年12月,张

勇年仅21岁的儿子被确诊为“恶性骨肉瘤”,使其家庭再遭晴天霹雳,借遍亲戚朋友,生活处于崩溃边缘。目前,爱人张香芳陪着儿子省立医院进行化疗。

“2005年患病的时候,儿子才11岁,本想慢慢熬着,把孩子养大成人,就是有一天走了,也没遗憾了。”如今,满身疲惫的张勇看着多难的家庭,只能期望奇迹发生。2月16日,记者看到县卫生局主要负责人已代表单位送去了慰问金,罗塘乡卫生院也号召医生护士募捐,一万多元的善款也已送到张勇手中。

### 身患重病依旧坚守乡村

上拐村地处合淮路罗塘段东侧,全村约有2100人,3名村医负责全村的公共卫生和医疗就诊服务。

张勇家住合淮路边,离村卫生室约有500米。“虽然就这几百米,但我要走二十多分钟。”张勇说,透析在排出毒素的同时,一些身体的必需的钙质也会流失,所以他的脚后跟出现了增生,每走一步,跟后脚都很疼痛,步伐快了就会上气不接下气,出现哮喘。“虽然生



图为张勇为村民看病。

病,张勇每早都会在七点半左右到岗。”村卫生室负责人张有胜对张勇兢兢业业工作的精神甚是钦佩。

为不耽误工作,每天张勇会在早晨五点半在家中透析1小时,然后上班,上午和下午两次就只能在村卫生室边工作边透析。“上班期间,遇到透析时间点,他就会背着4斤的透析袋忙前忙后,很是辛苦。”同事应医生每次看到张勇拖着瘦弱的身体,满是心疼。

张勇告诉记者,自从2005年透析以来,十年间他只住了4次院。当记者提及血液透析会更好,张勇说,一方面血透费用高承受不了,另一方面,每周要到医院透析3次,每次4个小

时,来回耽误时间也影响工作。

张勇虽然身患重病,但却一直坚守村医工作,热心做好公共卫生服务,热情为乡邻除病解痛,赢得了村民们的交口称赞。张圩村民组74岁老汉张书多是张勇的街坊邻居,对其家中变故也是连连惋惜。“一家三代同患重病,实属难见。”张书多说,但张医生没被恶梦吓倒,仍旧坚守,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大家也很敬佩。

据罗塘乡卫生院院长孟向东介绍,全乡有14个村卫生室,近年来,在张勇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上拐村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走在全乡前列。

(杜刚 尚昌明)



图为罗塘乡卫生院干部职工献爱心。



图为张勇从腹腔引出导管透析。

## 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

近日,水湖镇居民李女士致电县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连声感谢中心执法人员工作尽职尽责,依法办事,为她解决了一桩跨年度的烦心事。

原来,2014年11月上旬,李女士在县城水湖镇一家木地板专卖店订购了某品牌的木地板用于装修新房,准备搬入新家时发现木地板出现大面积鼓起等质量问题,于是多次上门和电话联系经销商,直到1

个月后,经销商上门查看,看后说是木地板是人为弄坏的,与质量和铺设没有关系,听后,李女士一家非常恼火,几次找经销商理论,但经销商就是不予维修,更谈不上更换了。

2015年1月下旬,李女士来到县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反映此事,工作人员随即电话联系经销商和远在省外的厂家,2天后经销商和厂家代表如约来到中心办公

室,并与工作人员一起前往李女士家,实地看完现场后,经销商和厂家还是认为木地板的质量和铺设过程没有问题,认为是人为所致。这时,中心负责人向他们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

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现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的规定,中心要求经销商就有关瑕疵发表举证并拿出依据,经销商和厂家又说不出所以然,通过几番协商,经销商和厂家代表最终同意免费为李女士更换有质量问题的木地板,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一桩跨年度消费纠纷就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葛子香)

## 春季麦田杂草防治技术

据近日田间调查,我县麦田的杂草以看麦娘、野燕麦、婆婆纳、猪殃殃等双子叶杂草为主,一般田块杂草密度为300-800株/m<sup>2</sup>,高的田块达1000株/m<sup>2</sup>。随着气温的回升,杂草将进入快速生长期,若不及时进行防治,将会给小麦生产带来很大的威胁。望各地抓住天气转晴、气温回升有利时机,积极开展杂草防治工

作。

**一、防治适期:**小麦返青期至拔节之前。(一般在3月20日前)

**二、化学防治技术**

1、防除阔叶杂草。每亩可用20%氟吡啶氧乙酸(使它隆)乳油40-50毫升,或75%巨星1.5-2.0克,或5.8%麦喜20毫升,任选取一种,兑水40公斤茎叶喷雾。

2、防除禾本科杂草。每亩用20%炔草酯

可湿性粉剂20-30克,7.5%啶磺草胺(优先)12.5克,或3%世玛油悬剂20毫升兑水40公斤茎叶喷雾。

3、防除禾本科、阔叶杂草混生田块。可采取混用上述两类药剂或选用3.6%阔世玛可分散粒剂25毫升兑水40公斤喷雾。

**三、注意事项**

1、严格掌握用药量、施药时期和用水量。

用药量过大,易产生药害。小麦拔节后对药剂十分敏感,绝对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2、施药采用扇形喷头,在晴好无风或微风天气下进行,以防止飘移,避免伤害其他作物,大风天气停止施药。

3、为了提高除草效果,应选择在日常温度稳定在8℃以上的晴好天气进行化除。

(县植保站特约刊登)

## 安徽省水家湖农场连栋棚招租公告

安徽省水家湖农场现有两座连栋大棚的生产经营权对社会公开招租。

两栋连栋大棚位于本场九分场(s311省道边)境内,占地18亩,棚内面积4480m<sup>2</sup>(56m×40m/座)。

**报名与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10日止。

8:00—11:30,14:30—17:30。

2、**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551-6679752,13856940028。

3、**地址:**长丰县水湖镇长寿路93号。

安徽省水家湖农场农业经营公司  
2015年3月2日

## 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遗留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4]381号)和市人社局《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继续做好我县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参保时具有本县城镇户籍,曾经与城镇国有、集体企业或单位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2010年12月31日前已经超过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未参保人员。

### 二、补缴标准和待遇计发办法

1、**补缴标准。**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自愿采取一次性补缴方式。根据皖政[2006]59号文件规定,一次性补缴15年的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缴费标准为35000元,年满60周岁以上(不含60周岁)的,补保时年龄每增加一周岁,缴费递减1200元。缴费最低不低于15000元。

补保人员按规定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标准为35000元的,其个人账户规模为10000元,缴费每递减1200元,个人账户规模相应递减340元。

2、**养老金待遇计发。**补保人员养老金待遇核定标准为540元/月,从参保缴费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两部分,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每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1/120。

补保人员参保后,缴费年限统一按15年确定。今后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金调整。

补保人员死亡后,不享受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个人账户仍有结余的,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

基本养老金不得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遗属抚恤费和“老字号”生活(教龄)补助等同时领取。到龄至补缴期间,不予补调和补发养老金。

### 三、年龄及工龄认定

凭参保人员有效二代身份证件确定其年龄和退休时间,并依据参保时年龄确定补缴金额。参保人员连续工龄统一确定为15年,以其退休到龄时间向前倒推15年确定参加工作时间。

### 四、有关要求

此次补保工作原则上截止至2015年年底,各乡镇(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此项工作。

(办理地点:县人社局社会保险管理科,咨询电话:66671853)

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27日